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2025 中国国际机电产品 博览会的预通知

各市贸促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总目标和“四个走在前”重大任务，加快构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助力江苏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顺畅切换，推动江苏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高质量发展，我会拟于 10 月 11 日至 13 日，组织江苏贸促展团参加 2025 中国国际机电产品博览会（下称中国机博会）。现将有关情况预通知如下：

一、展会基本信息

名 称：中国国际机电产品博览会

布展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日

开展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13 日

撤展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地 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A1-A5 馆、B1-B5 馆

规 模：100000 平方米

主办单位：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东浩兰生会展集团上海工业商务展览

有限公司、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同期系列展会：机床展、自动化及机器人展、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展、汽车制造技术及智能装备展、北斗+低空经济展、船舶制造展、五金展、化工展、轻工面辅料装备展等

二、展会简介

中国机博会自 2000 年创办以来，累计吸引来自全球的万余家中外企业参展参会，现已成为展示新质生产力和链接国内外高端装备制造业上下游产业链的交流合作平台之一。上届展会面积 6 万平方米，吸引 600 余家企业参展，本届规模将达 10 万平方米，主要聚焦机床、自动化及机器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低空经济、船舶制造等产业，同期还将举办未来产业及高端装备产业国际合作论坛等 50 余场配套活动。

三、展览范围

（一）金属切削机床。金切机床、工刀夹具、机床功能部件；机床附件、检测仪器与工量具。

（二）自动化及机器人。工业控制自动化、工业机器人及系统、机器视觉；智能仓储物流、功能部件及零部件。

（三）汽车制造技术及智能装备。部件制造工程、汽车模具制造与设计；三电工程、材料及轻量化、汽车电子；动力总成装配、质量控制与测试工程；智能驾驶、汽车整车。

（四）橡塑与包装工业。注塑机、塑料包装机械、辅助设备及模具；原材料、回收再生科技。

（五）钣金及激光技术及设备。钣金加工设备、激光加工设

备、冲压机床；焊接设备及技术、其他机械加工新技术新设备；激光技术与应用、光学与精密光学；光通信、F5G 全光网络、前沿光电科研成果；智能制造、检测与质量控制等。

（六）船舶工业技术与海工装备。船舶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与装备；绿色动力技术装备、院校及科研成果。

（七）电子及半导体。半导体设计及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智造；测试测量、显示与智能终端、材料；各类连接器、端子接插件、工业线束线缆。

（八）流体机械动力传动展区。空气压缩设备、机械传动技术、液压密封；直线运动、气动控制、动力设备、泵阀设备。

（九）激光技术及设备。激光技术与应用、光学与精密光学；光通信、F5G 全光网络、前沿光电科研成果；智能制造、检测与质量控制等。

（十）北斗+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及北斗应用；航天航空检验、检测和测试、测量；航空航天先进材料、低空经济与产业；低空飞行低空经济服务；航空航天电子系统、无人机展区。

（十一）五金机电。手动工具、电动工具、机电产品；五金制品等。

（十二）表面处理。精饰设备及工程、电镀工业、工业涂料；涂装设备及生产线等。

四、支持政策

该展会已列入我会 2025 年重点支持国际性展会计划，我会将按有关规定对我省企业参加该展会的展位费给予一定支持。参

展企业可于展后向我会申报补助。因补助名额有限，我会将对符合报名条件企业根据全额缴纳展位费的顺序，先到先得。

五、其他事项

（一）我会拟在 2025 中国机博会 B2 馆设置江苏展区，以“江苏贸促展团”统一形象搭建。

（二）参展企业展品须在展会要求范围内，并以实物展示其展品、包装及相关公开材料不存在任何侵犯或违反第三方权益情况。

（三）请各市将参展申请表（见附件）下发有意向参展企业，并对申报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和筛选后，将参展申请表扫描件发送至省贸促会联系人邮箱。

六、参展咨询与报名

自通知下发即日起，企业即可向各市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参展企业转账汇款时请备注“江苏贸促展团”。

展会主办方联系人：张莹，联系电话：18502797627；江苏省贸促会联系人：顾燕，联系电话：025-52856477，邮箱：369901830@qq.com。

附件：1.参展申请表

2.江苏贸促展区展位图



附件 1

2025 中国国际机电产品博览会江苏贸促展团参展申请及合约

合同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日 地点：

本展位为江苏省贸促会组织的江苏贸促展团，展馆位于 B2。本展已列入江苏省贸促会 2025 年重点支持国际性展会计划，将按有关规定对江苏省企业参加江苏贸促展团的展位费给予支持。企业可于展后向江苏省贸促会申报补助。具体申报流程和要求另行通知。

一、甲方参展信息

参展商单位	中文：	负责人	
全称	英文：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参展项目	展品内容：_____ 展位号：B2 馆，面积 9 m²。 配套服务：_____。 备注：标准展位规格 3m*3m，包括一张咨询台、一张洽谈桌、三把洽谈椅、普通照明、一个 220V/5A 电源插座、展位内铺地毯、参展商中英文门楣；		
参展费用	标准展位单价 9800 元/个（9 平方米），展位费用（人民币）9800 元， 大写玖仟捌佰元整。 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款。乙方收款后， 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款单位	户 名：武汉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款需注明：填写展会名称 参展服务费及具体展位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账 号：4205 0111 6208 0000 1087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保证其展品、包装及相关公开材料不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版权、专利权，乙方有权拒绝侵犯知识产权的甲方展商参展，由此引起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如有现场零售需向乙方提供销售商品详细清单并交纳质量保证金。

2. 甲方不得将展位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取消甲方参展资格，甲方已支付的展位费用不予退还。

3. 甲方只能在其展位范围内陈列展品、广告物料等，不得占用走道等公共场地。

4. 甲方需遵守展馆和乙方的各项规定，对在布展和撤展过程中对展馆设施所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和损坏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撤展期内及时撤走馆内展品、展具及搭建商的材料，未在撤展时间内撤走需由甲方自行承担清理费用。

5. 甲方定金或全额参展费用一经支付，若因甲方的原因取消参展，则视为违约，乙方可依照以下条件同意甲方退展：

(1) 甲方以书面告知乙方退展申请，在合同签订生效三日内申请可全额退款，逾期将退款百分之五十，开展前七个工作日内将不予退款；

(2) 因为甲方未恪守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或未在规定限期内支付参展费用，乙方将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定金或全额参展费用将不予退还。

6. 甲方不得展出与申报内容不符的产品，不得零售，如有违反，乙方有权对甲方展位进行清退处理并享有最终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预登记先付款先确定”原则分配展位，并在展位开始搭建之前，可根据整体安排保留对展位进行调整的权利。

2. 乙方负责展出期间场地的安全工作，甲方应配合乙方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及公安、消防、安全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相应登记报备工作。乙方在展会期间配置保安，并协调当地公安机关，确保展会有序进行，但对展会期间及此后甲方物品、展品的丢失、损坏或被窃将和甲方其参展人员安全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包括展会各项安排及管理规定等在内的《参展商手册》，甲方应当遵守手册中的各项规定。甲方在布展期内自行布展时，乙方有义务配合和协助甲方进行工作。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履约展位费用的，乙方不承诺为其保留展位。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参展费用的，每延期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费用的3%支付逾期违约金。

3.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展会延期或取消，从而给双方带来损失的，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需退还甲方已经交付的费用。

五、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至“2025中国国际机电产品博览会”结束且双方完全履行完本合同义务之日终止。

2.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补充或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展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内容为甲、乙双方之商业机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若有违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武汉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贸促展区展位图

